

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部门）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峨眉山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在峨眉山市委和乐山市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主题教育扎实有效。将主题教育与教育整顿统筹衔接、互促互进。制定支部学习计划，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常态开展学习研讨。把调查研究作为查找工作短板、健全严管机制的重要途径，由委班子成员牵头，组织分管联系的室、组、乡镇聚焦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深入开展调研，找准真问题、拿出硬招数，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11篇。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下沉一线，走访群众12129户，收集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2236个，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943个。牵头推进主题教育问题清单整改整治和专项整治工作，锚定目标要求，强化跟踪问效，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二是政治监督更加有力。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政治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通报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24期。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中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问题专

项整治监督检查 42 次，批评教育和帮助处理干部 5 人，其中党纪处分 3 人。持续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治理，党纪处分 2 人。对 12 个市级部门（单位）、2 个教育系统单位，5 个乡镇开展政治巡察。严把党员干部提拔任用等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及时“叫停”11 人。

三是案件查办提质增效。紧盯重点领域、关键部门，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加大案件查处力度。2023 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227 件，立案 176 件 182 人（其中科级干部 1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34 人，采取留置措施 8 人（其中科级干部 3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4 人，收缴追缴违纪违法金额 1000 余万元。强化案件查办统筹指挥，常态化落实“纪委书记听案件”制度，严格落实“乡案县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并整改问题 347 个。2023 年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主动发现线索 53 件，较 2022 年增长 381.18%，推动基层办案质量能力双提升。

四是清风正气不断涵养。紧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和“大数据”监督，全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7 件 20 人。抓住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发送廉洁提醒短信 1.6 万余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9 起 16 人次。统筹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 226 次，督促各单位开展警示教育 2.1 万余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8 个。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新任科级领导干部及家属 40 余人赴雷马屏监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组织教育系统、粮食系统、国企等重要岗位领导干部参加职务犯罪庭审旁听 3 次。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发放《峨眉

先贤廉洁故事》连环画共计 2 万余册，在全市 29 所中小学校设置“廉洁辅导员”并开展教师专题座谈、学生主题活动 20 余次。

五是专项整治精准有力。深入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问题、享受财政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问题和教育系统资金管理问题“小切口”专项治理，立案 32 件 32 人，留置并移送司法 1 人。持续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立案 45 件 46 人。督促人社部门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低收入群体就业补贴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问题 24 个，立案 1 件 1 人。深化医疗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效能，立案 4 件 4 人。开展山洪灾害防御问题专项监督检查 32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 个。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并上墙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履职尽责“八个要”，对重点村（社区）开展提级监督，批评教育和帮助处理 9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8 人。

六是队伍建设从严从实。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坚持“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24 次，组织举办 6 期本级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开展外出实地参观学习 3 次，班子成员作廉政教育报告 11 场次，组织干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2 场。开展 2 轮全覆盖分类别谈心谈话、3 轮自查自纠，对查找出的 1194 个问题一一反馈责任人落实整改，依规依纪处置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提醒谈话 28 人，批评教育 4 人。从快从严处置涉及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 2 件 2 人，党纪处分 1 人。注重建章立制，新建制度 9 项、修改完善制度 7 项，废止制度 4 项。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关于大抓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委机关和派驻机构干部

配备率动态保持在 90%以上。注重干部培养交流，系统内提拔 10 人，交流 3 人，晋升职级 4 人，到国企任职 3 人。选派 17 名干部到省、乐山市纪委协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委领导+室组地”工作机制，健全派驻纪检监察组 AB 岗协作组机制，实现力量互补，形成工作合力，全系统干部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不断增强。

二、机构设置

中共峨眉山市纪委与峨眉山市监委属一级预算单位合署办公，设有 12 个职能部室、3 个农村片区纪工委（监察室）、12 个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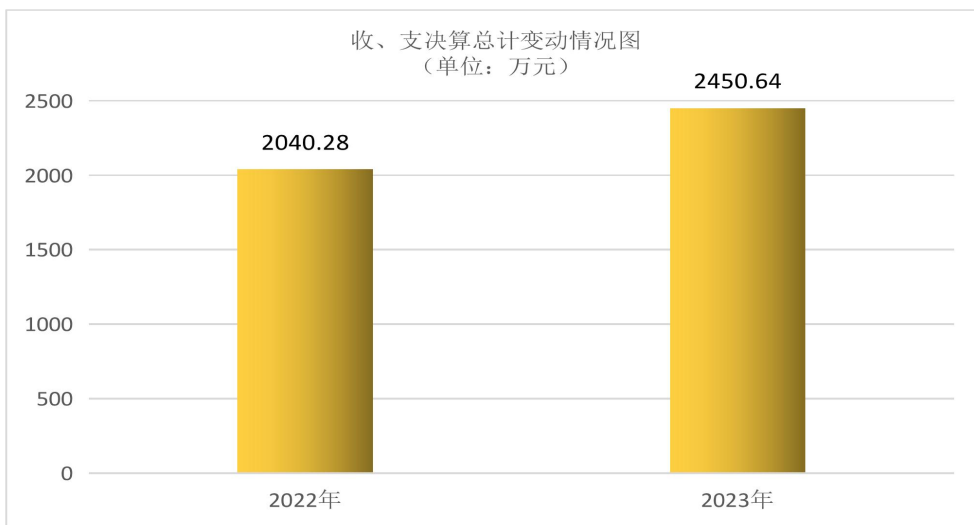
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81 个，工勤编制 1 个，控制用工人数 4 个。2023 年调入公务员 7 人，调出 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8 人，其中公务员 77 人，工勤人员 1 人，临聘驾驶员 4 人。

纳入中共峨眉山市纪委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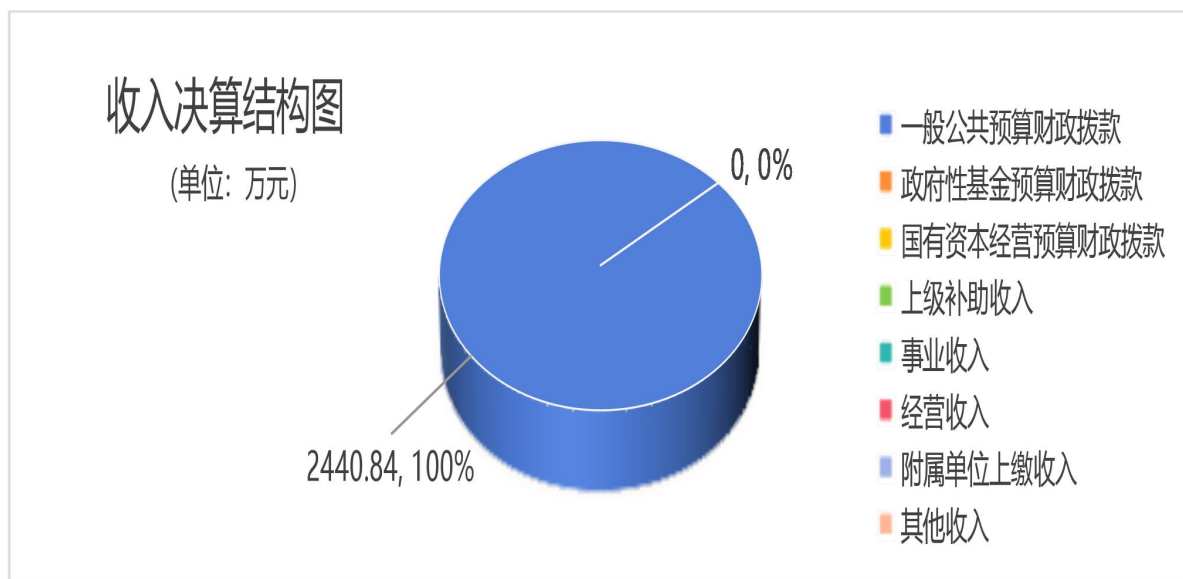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50.64 万元。与 2022 年度 2040.28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0.36 万元，增长 20.1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运转支出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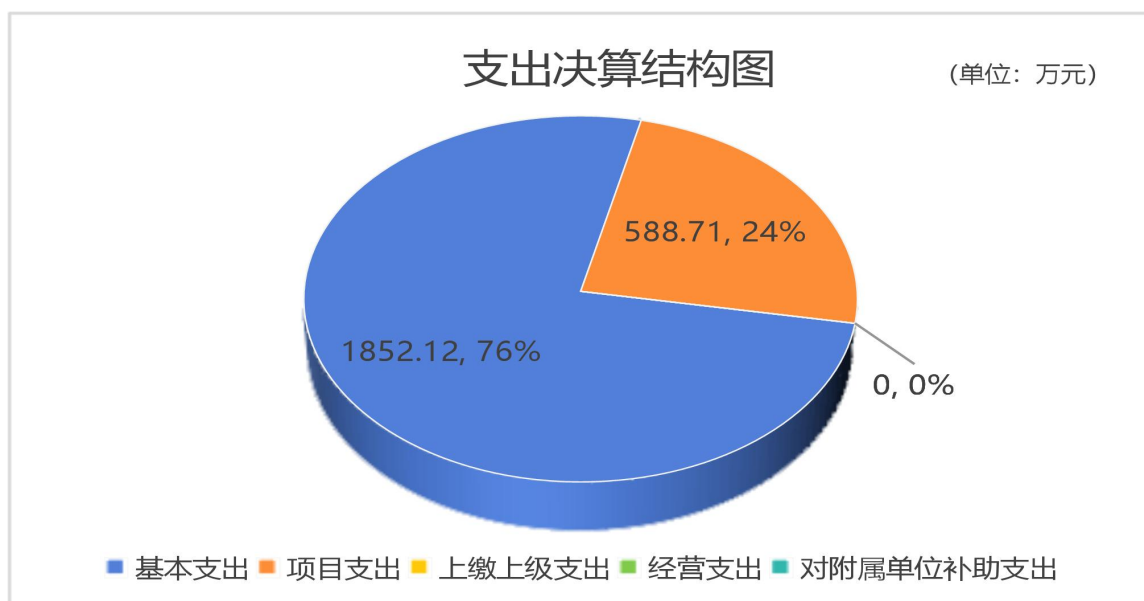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4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0.8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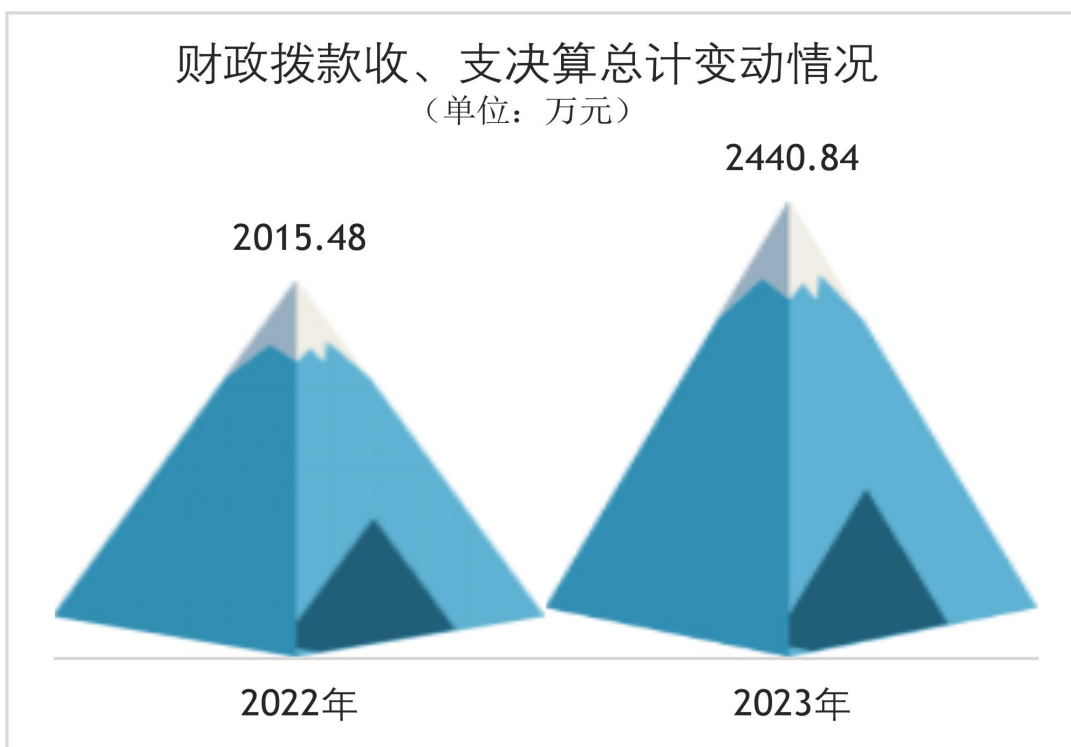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4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2.12万元,占75.88%;项目支出588.71万元,占24.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40.84 万元。与 2022 年度 2015.4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5.36 万元，增长 21.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运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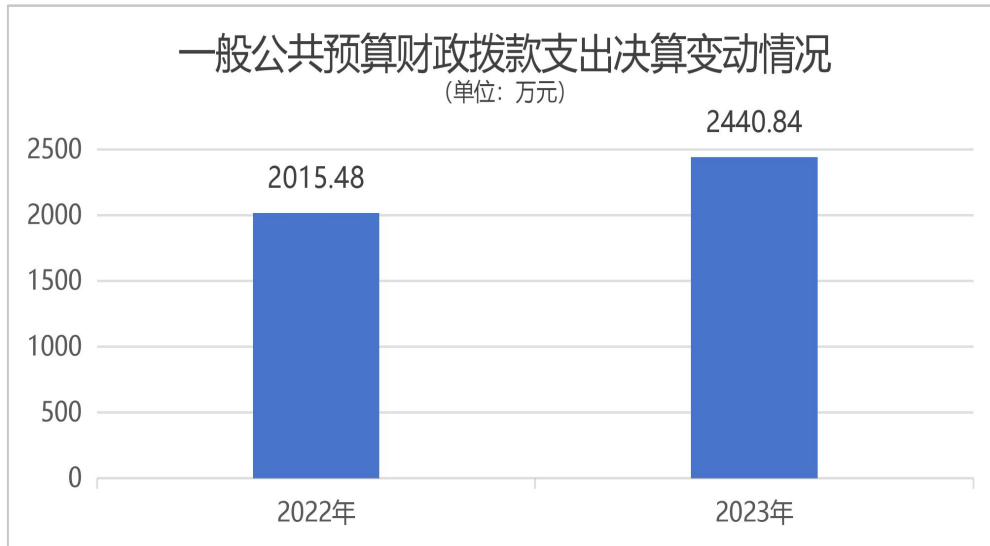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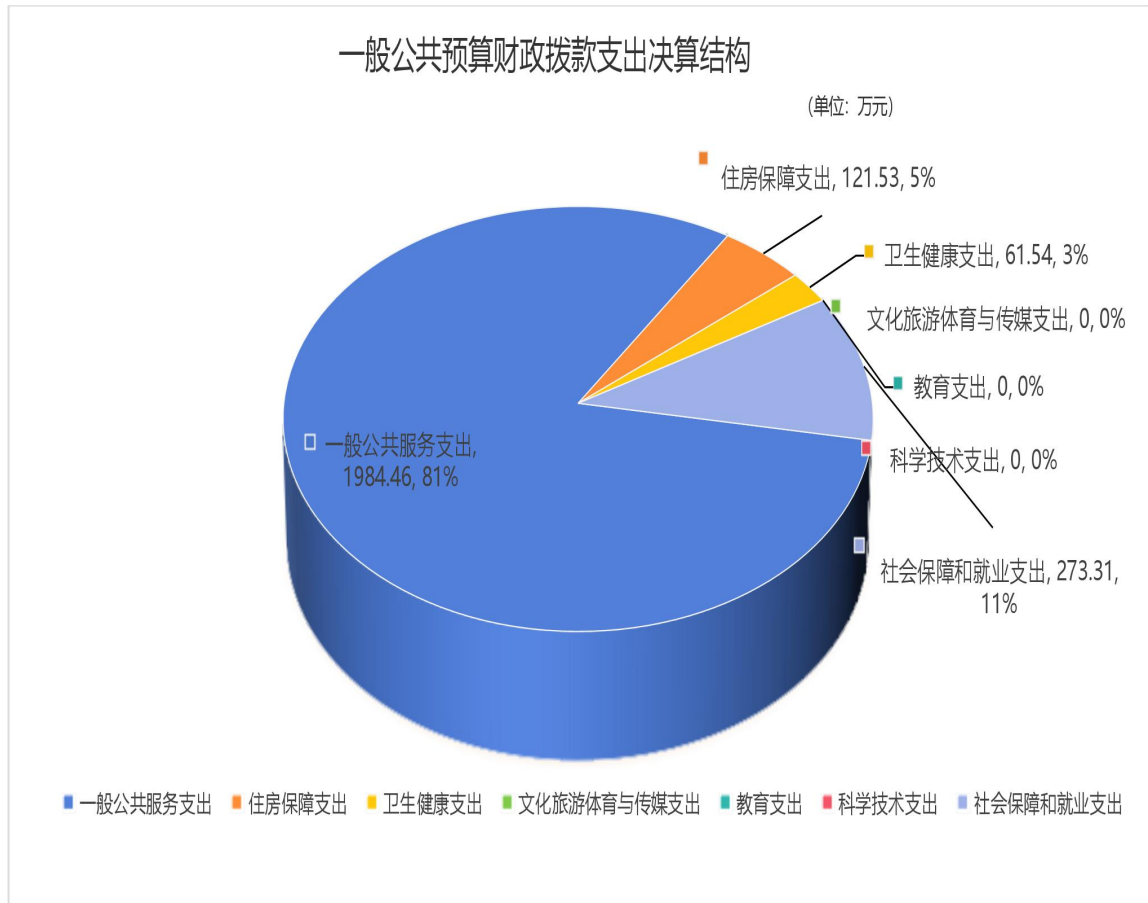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0.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2440.84 的 100%。与 2022 年度 2015.48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5.36 万元，增长 21.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运转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0.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46 万元, 占 81.3%; 教育支出 0 万元, 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 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 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31 万元, 占 11.2%; 卫生健康支出 61.54 万元, 占 2.52%; 住房保障支出 121.53 万元, 占 4.9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40.84 万元, 完成预算 2679.27 万元的 91.1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395.7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230.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支出决算为 51.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4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261.57 万元，完成预算 5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持续推进，当年上级资金存在结转。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15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2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2.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4.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47.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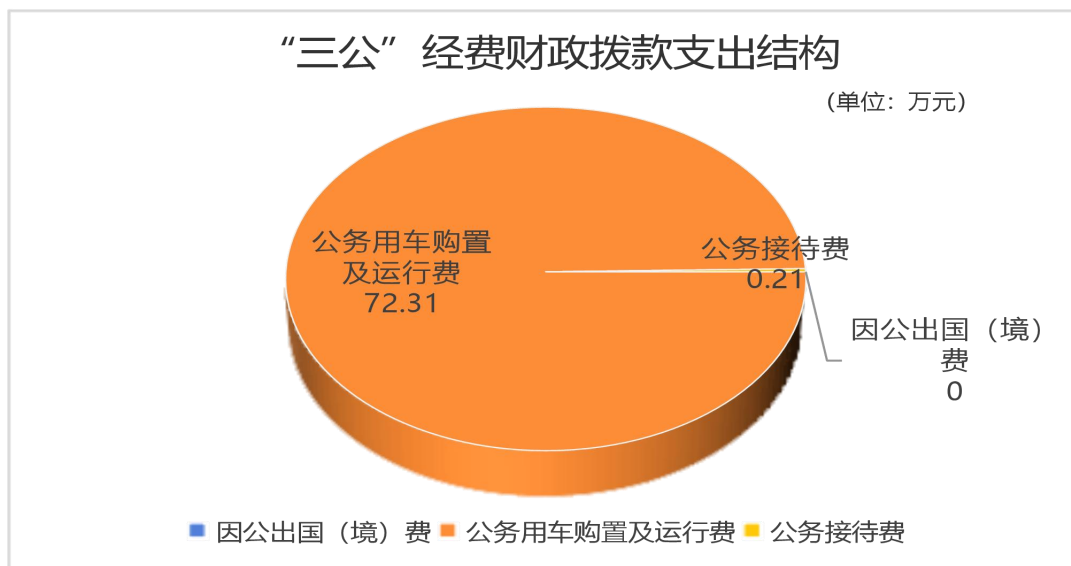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 16.79 万元增加 55.73 万元，增长 331.9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2.31 万元，占 99.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1 万元，占 0.29%。

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3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 16.73 万元增加 55.58 万元, 增长 332.2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购置两辆公务用车, 费用大幅上涨。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4.3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1 辆、金额 27.19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其他小型客车 1 辆, 金额 27.19 万元, 主要用于执法执勤, 保障工作开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 其中: 轿车 2 辆、越野车 3 辆、其他小型客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3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结对帮扶、调研走访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调研检查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单位工作调研检查用餐费，共计支出 0.2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7.31 万元，比 2022 年度 288.85 万元增加 58.46 万元，增长 20.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

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以及公务用车保险维修等运行维护。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用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留置措施保障经费项目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资本资产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纪委监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留置措施保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眉山市纪委监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从评价情况看绩效模板制定要素完整、程序规范，支出控制有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用于违纪违法犯罪案件审查调查方面的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指用于市委巡察工作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指用于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工作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出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行政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共峨眉山市纪委与峨眉山市监委属一级预算单位合署办公，设有 12 个职能部室、3 个农村片区纪工委（监察室）、12 个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二）机构职能。

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峨眉山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在峨眉山市委和乐山市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人员概况。

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81 个，工勤编制 1 个，控制用工人数 4 个。2024 年初实有在职人员 78 人，其中公务员 77 人，工勤人员 1 人，临聘驾驶员 4 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发腐败宣传教育工作。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224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支出经费 238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2.12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588.71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2023 年年末结转 9.8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预算按照财政部门布置提前安排下年工作，做到有计划，按工作安排做好预算；决算按实编制，严格按预算执行，无超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经费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提前细化。

2. 项目经费 1-6 月支出 52.67%，1-9 月支出 81.12%，1-12 月支出 100%，执行情况正常。

3. 主要目标绩效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优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优良；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为优良。

（二）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委将分项逐步整改，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及时改进设定方式，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我委始终把绩效评价工作作为考核项目经费支出是否科学、规范、合理的重要依据，把绩效评价作为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和决策信息反馈的方法。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作用。

（三）自评质量。

结合工作实际和年度工作任务设定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目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自评，做到内容完整，要素齐全，评价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市纪委监委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通过完善绩效制度建设，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等，圆满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有力地保障了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存在问题。

2023年，市纪委监委科学、客观、合理、全面的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按期开展绩效自评，严格资金使用方向，严禁超范围使用资金，加强资金支付的管控，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效果全面达到绩效目标要求。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准确、不完善，预算执行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快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上下功夫，通过积极组织、认真论证、领导决策等程序，科学规划项目，做实预算，保证预算与实际需要基本相符；我委将着力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二是加快项目绩效支出管理，加强对各项目部室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指导，对项目支出经费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有效监控，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38449-大案要案查处							
主管部门		峨眉山市纪委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查办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2023 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227 件，立案 176 件 182 人（其中科级干部 1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34 人，采取留置措施 8 人（其中科级干部 3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4 人，收缴追缴违纪违法金额 1000 余万元。强化案件查办统筹指挥，常态化落实“纪委书记听案件”制度，严格落实“乡案县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并整改问题 347 个。2023 年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主动发现线索 53 件，较 2022 年增长 381.18%，推动基层办案质量能力双提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由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统筹全市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委机关相关部室、片区纪工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问题线索办理、审查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案管室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项目持续推进中，资金结转到来年使用。	
	总额	94.00	501.00	262.57	52.41%	10			
	其中：财政资金	94.00	501.00	262.57	52.4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调研次数	≥	5	5	5	5	
			宣讲培训次数	≥	3	3	5	5	
			审查调查次数	≥	16	16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100	100	5	5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	0	0	5	5	
			立案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10	10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定性	优良	优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一体化推进不能腐	定性	优良	优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100	5	5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42463-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峨眉山市纪委
实施单位（盖章） 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抓住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发送廉洁提醒短信 1.6 万余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9 起 16 人次。统筹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 226 次，督促各单位开展警示教育 2.1 万余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8 个。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新任科级领导干部及家属 40 余人赴雷马屏监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组织教育系统、粮食系统、国企等重要岗位领导干部参加职务犯罪庭审旁听 3 次。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发放《峨眉先贤廉洁故事》连环画共计 2 万余册，在全市 29 所中小学校设置“廉洁辅导员”并开展教师专题座谈、学生主题活动 20 余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由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统筹全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各派驻机构、各乡镇纪委、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5.00	44.41	44.41	100.00%	10		
	其中：财	45.00	44.41	44.41	100.00%	/	/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警示教育读本	=	50000	20000	15	10	
		质量指标	制作警示教育片达到电视台播出要求	定性	优良	优良	30	3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宣传教育任务	≤	1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体推进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	≥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	=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对反腐败力度的满意度	>	92	92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42571-留置措施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峨眉山市纪委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和规范办案场所建设,着力强化审查调查工作,实行一案一总结,强化安全办案、强化文明办案			2023年,采取留置措施8人(其中科级干部3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4人,收缴追缴违纪违法金额1000余万元,无安全事故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由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统筹全市纪检监察留置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委机关相关部室留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案管室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								

		理制度规定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5.00	50.89	50.89	100.0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95.00	50.89	50.8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调查次数	≥	5	5	10	10	
			相关会议调研次数	≥	10	10	5	5	
			宣讲培训次数	≥	2	2	5	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100	5	5	
			问题线索处置率	≥	100	100	10	10	
			立案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10	10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	0	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	优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定性	优良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0	5	5	
			调查	定性	优良	优良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基本明确, 组织实施有序, 通过项目实施, 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 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 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42578-派驻纪检监察组							
主管部门		峨眉山市纪委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对综合派驻监督单位进行优化调整，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加强派驻机构统一管理。				该项目有效保障了 12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的高效运转，各组均按照计划圆满完成了 2023 年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专项督查等系列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派驻纪检监察组作为纪检监察的前哨和探头，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力量和作用不可估量。加强派驻监督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必然要求，是上级纪委监委向下级党组织延伸监督触角，实现监督的重要途径。12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实现对全州市直部门的派驻监督，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不留死角。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0.00	118.74	118.74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118.74	118.7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讲培训次数	≥	5	5	5	5	
			相关会议调研次数	≥	3	3	10	10	
			审查调查次数	≥	16	16	5	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0	90	5	5	
			问题线索处置率	≥	100	100	10	10	
			立案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5	5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	0	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定性	优良	优良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促进党风廉政建设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	优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5	95	5	5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夯实了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基础，为派驻监督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后勤保障。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5137013-市委巡察经费							
主管部门		峨眉山市纪委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推进巡改并重，持续提升巡察质效。			全年共开展 2 轮常规巡察，聚焦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完成对 12 个市级部门（单位）、2 个教育系统单位，5 个乡镇及其 60 个所辖行政村（社区）的常规巡察，发现问题 477 个，完成县级巡察全覆盖进度 52.7%，完成对 76 个村（社区）的巡察，完成全覆盖任务的 49.4%。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由市委巡察办统筹全市巡察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市委各巡察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委巡察办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0	44.83	44.83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44.83	44.8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	≥	20	19	10	9	

		质量指标	巡察发现问题	≥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处理解决问题	≤	1	1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评估政治生态	定性	好	好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聚焦问题导向	定性	优良	优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定性	好	好	5	5	
			解决群众反映难点问题	定性	好	好	5	5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初，市纪委监委编制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经费预算 94 万元，峨眉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根据乐市财政行〔2023〕64 号，下达我委纪委监委办案经费预算指标 5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262.57 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审查调查目标任务及案件查办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一查到底，通过查办案件形成震慑，释放高压反腐强烈信号，深化以案促改，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全年审查调查工作有序开展，问题线索处置率、初核转立案率、人均要案率、人均查处率等均达标，无安全事故发生。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 94 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乐市财行〔2023〕64 号，下达我委纪委监委办案经费预算指标 500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调整预算为 50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包含上级资金以及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该项目调整预算为 501 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由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统筹全市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委机关相关部室、片区纪工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问题线索办理、审查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案管室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共处置问题线索227件，立案176件182人（其中科级干部1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4人，采取留置措施8人（其中科级干部3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4人，收缴追缴违纪违法金额1000余万元。强化案件查办统筹指挥，常态化落实“纪委书记听案件”制度，严格落实“乡案县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并整改问题347个。2023年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主动发现线索53件，较2022年增长381.18%，推动基层办案质量能力双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纪委监委聚焦主责主业，保持高压反腐，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线索查核力度，深挖彻查违纪违法问题，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续巩固政治生态“绿水青山”，为峨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保障全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多形式开展党风廉政宣传和干部警示教育，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和舆论支持，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氛围，全面拓展源头防腐。2023年，市纪委监委编制市委巡察工作经费预45万元，峨眉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实际执行44.41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全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廉洁文化宣传建设，厚培廉洁土壤，多形式开展党风廉政宣传和干部警示教育，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和舆论支持。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拍摄警示教育片、印发各类党风廉政宣传资料、重点节点发送廉洁短信、开展廉政宣传周活动、发布宣传稿件等。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 45 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 2023 年调整预算 44.4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额保障。该项目调整预算 44.41 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由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统筹全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各派驻机构、各乡镇纪委、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抓住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发送廉洁提醒短信 1.6 万余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9 起 16 人次。统筹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 226 次，督促各单位开展警示教育 2.1 万余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8 个。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新任科级领导干部及家属 40 余人赴雷马屏监狱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组织教育系统、粮食系统、国企等重要岗位领导干部参加职务犯罪庭审旁听 3 次。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发放《峨眉先贤廉洁故事》连环画共计 2 万余册，在全市 29 所中小学校设置“廉洁辅导员”并开展教师专题座谈、学生主题活动 20 余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坚持正反面教育相结合，强化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营造反腐倡廉良好舆论环境，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进一步筑牢。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留置措施保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市纪委监委留置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和规范办案场所建设，着力强化审查调查工作，实行一案一总结，强化安全办案、强化文明办案。推动构建全市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2023年，市纪委监委编制留置措施保障经费预算195万元，峨眉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实际执行50.89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留置案件查办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一查到底，通过查办留置案件形成强烈震慑，释放高压反腐强烈信号，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全年留置工作有序开展，无安全事故发生。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 200 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 2023 年调整预算 50.8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额保障。该项目调整预算 50.89 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由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统筹全市纪检监察留置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委机关相关部室留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案管室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采取留置措施 8 人（其中科级干部 3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4 人，收缴追缴违纪违法金额 1000 余万元，无安全事故。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纪委监委聚焦主责主业，保持高压反腐，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线索查核力度，深挖彻查违纪违法问题，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续巩固政治生态“绿水青山”，为峨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纪委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和省纪委关于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精神，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市纪委监委向市直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12个，每组每年预算10万元工作经费，由市纪委监委统一预算，用于保障派驻机构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产生的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转支出。2023年，市纪委监委编制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预算120万元，峨眉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实际执行118.74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年度目标任务及相关工作推进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对综合派驻监督单位进行优化调整，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加强派驻机构统一管理。保障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驻在部门和监督单位的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推动各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参与市纪委组织的各项专项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等。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参加或列席驻在部门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开展监督，开展各类监督检查，

就日常督查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向驻在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约谈驻在部门干部，处置问题线索，对违纪违法问题开展审查调查。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 120 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 2023 年调整预算为 118.7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额保障。该项目预调整预算为 118.74 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派驻纪检监察组作为纪检监察的前哨和探头，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力量和作用不可估量。加强派驻监督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必然要求，是上级纪委监委向下级党组织延伸监督

触角，实现监督的重要途径。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实现对全市市直部门的派驻监督，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不留死角。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有效保障了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的高效运转，各组均按照计划圆满完成了2023年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专项督查等系列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把监督责任扛起来，把具体工作抓起来，把干部管理严起来，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突出问题导向，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关键领域、重点岗位精准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夯实了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基础，为派驻监督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后勤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委巡察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市委巡察工作顺利开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牢把握“三个聚焦”监督重点，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2023年，市纪委监委编制市委巡察工作经费预算60万元，峨眉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实际执行44.83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科学拟定十五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完成对15个单位的常规巡察。聚焦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巡察。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全年巡察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巡察任务，发现督促整改问题，移送问题线索。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 60 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 2023 年调整预算 44.8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额保障。该项目调整预算 44.83 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由市委巡察办统筹全市巡察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市委各巡察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委巡察办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共开展 2 轮常规巡察，聚焦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完成对 12 个市级部门（单位）、2 个教育系统单位，5 个乡镇及其 60 个所辖行政村（社区）的常规巡察，发现问题 477 个，完成县级巡察全覆盖进度 52.7%，完成对 76 个村（社区）的巡察，完成全覆盖任务的 49.4%。

（二）项目效益情况

坚守政治巡察定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牢把握“三个聚焦”监督重点，紧盯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职责开展政治巡察，持续巩固政治生态“绿水青山”，为峨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